

電信業者承租公有土地、建物架設基地臺收費基準表

用途	架設方式	計收方式
架設電信基地臺	架設於空地者	1. 出租面積：依業者租用之土地面積計算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2. 出租租金：每年按出租土地訂約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計收租金。同一空地有二家以上業者租用者，租金由業者平均分攤。 3. 租約原則以五年為期，雙方亦可視實際情況另議之，租金於當年度第一季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	架設於屋頂者	1. 出租面積：依業者租用之樓板面積計算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2. 出租租金：每年按訂約當期房屋課稅現值百分之十計收；同一建物屋頂有二家以上業者租用者，租金由業者平均分攤。 3. 租約原則以五年為期，雙方亦可視實際情況另議之，租金於當年度第一季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	附掛於牆面者	1. 出租面積：依業者租用之牆面面積計算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2. 出租租金：比照平面面積，每年按出租房屋訂約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租金；單一牆面有二家以上業者租用者，租金依各業者使用面積分別計算。 3. 租約原則以五年為期，雙方亦可視實際情況另議之，租金於當年度第一季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	架設於室內者	1. 出租面積：依業者租用之樓板面積計算，不足一平方公尺者，以一平方公尺計算。 2. 出租租金：每年按出租房屋訂約當期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十計收租金；同一建物室內空間有二家以上業者租用者，租金由業者平均分攤。 3. 租約原則以五年為期，雙方亦可視實際情況另議之，租金於當年度第一季收取全年度租金。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收費基準表係參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訂頒之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及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」訂定，上開原則或辦法調整時，本收費基準表配合調整。
- 二、收費基準以新臺幣計(含稅)。
- 三、水、電費等相關費用，應於契約中約定由承租人自行負擔。
- 四、設置基地臺所需纜線經過之路徑，不納入出租面積計收租金。
- 五、基地臺設置時，應注意景觀融入與視覺美化。
- 六、配合電臺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，租約以五年為期。